

证券代码：002932

证券简称：明德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3-060

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审议或修订公司内部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一系列内部制度修订的议案，详情如下：

序号	议案名称
1	修订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
2	修订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
3	审议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
4	审议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
5	审议《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
6	修订《内部控制制度》
7	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
8	审议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规则》
9	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10	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11	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
12	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13	修订《证券投资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》
14	修订《委托理财制度》
15	修订《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》

根据近期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最新修订，结合公司具体情况，现拟对上述制度部分内容进行修订与审议。

以上所有制度均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其中，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《证券投资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》《委托理财制度》及《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因本次修订内容较多，原制度于对应新制度生效的同时废止，相关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12月12日